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6-1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鼎”）
- 本次担保金额：两笔担保金额合计玖亿捌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一）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加洋巷项目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 9.7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 3 年（满 6 个月可提前还款），以加洋巷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所持 40% 股权比例提供 3.88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 8 届 16 次董事会通过《关于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晋安支行申请 15 亿元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香槟国际花园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做为抵押。

由于香槟国际花园三期项目推售速度加快，为保证有效签约，拟将原抵押方式“以香槟国际花园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做为抵押”变更为由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按所持 40%股权比例提供 6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至原贷款截止时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公司与保利（福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三方股权比例为 40%：40%：20%。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发福州市香槟国际花园项目及福州加洋巷项目。

该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 1 号楼（江盛楼）三楼；法定代表人：张绍辉；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450,714,386.68 元，负债总额 3,331,913,380.46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81,913,380.46 元，营业收入 1,551,166,155.23 元，净利润为 279,363,759.88 元，净资产 1,118,801,006.2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加洋巷项目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 9.7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 3 年（满 6 个月可提前还款），以加洋巷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所持 40%股权比例提供 3.88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 3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 8 届 16 次董事会通过《关于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福州晋安支行申请 15 亿元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香槟国际花园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做为抵押。

由于香槟国际花园三期项目推售速度加快，为保证有效签约，拟将原抵押方式“以香槟国际花园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做为抵押”变更为由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按所持 40%股权比例提供 6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至原贷

款截止时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为福州中鼎提供合计玖亿捌仟捌佰万元人民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福州中鼎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40%的股权，中庚地产实业集团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实质控制被担保公司，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柒拾玖亿贰仟柒佰壹拾捌万捌仟元（小写金额 792,718.8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6%。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柒拾玖亿贰仟柒佰壹拾捌万捌仟元（小写金额 792,718.8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6%。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福州中鼎的担保总额为贰亿陆仟万元（小写金额 26,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福州中鼎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